

---

## 釋 義

---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I」	指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準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準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第37號文」	指	國稅總局於1998年6月18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第403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Full Gold，其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75%投票權之行使，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 Full Gol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
「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	指	稅務局頒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2009年12月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理文根據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下列方式向理文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a) 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之比例，向理文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b) 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方式向理文除外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由理文代表理文除外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分派記錄日期」	指	2011年6月13日，即確定有權享有分派的記錄日期
「東莞利偉」	指	東莞利偉手袋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理文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分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支持地域分散的企業在企業內部所有職能部門分流及分佈廣泛的信息的大規模軟件架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為理文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5%及45%
「Full Gold」	指	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各自擁有55%及45%
「高埗加工協議」	指	日期為1984年5月10日的加工協議及不時的所有有關補充及續約，內容有關於高埗加工廠製造手袋產品的加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一段
「高埗加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高埗鎮的生產設施，即高文聯合根據高埗加工協議營運的中國工廠
「高文聯合」	指	東莞高埗高文聯合製造廠，於中國獨立成立的工廠並根據高埗加工協議為本集團的加工代理

---

## 釋 義

---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理文洋行及理文手袋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土地署」	指	泰國土地署甲民武里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偉廠」	指	位於中國東莞並由東莞利偉營運的生產設施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屋手袋」	指	東莞石碣劉屋理文手袋廠，於中國獨立成立的工廠並根據劉屋加工協議為本集團的加工代理
「劉屋加工協議」	指	日期為1988年10月4日的加工協議及不時的所有有關補充及續約，內容有關於劉屋加工廠製造手袋產品的加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一段
「劉屋加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石碣鎮的生產設施，即劉屋手袋根據劉屋加工協議營運的中國工廠
「理文」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7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6)
「理文洋行」	指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於1978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發展」	指	理文發展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除外股東」	指	理文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轉讓本公司股份之理文海外股東
「理文集團」	指	於分派前的理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釋 義

---

「理文手袋廠」	指	理文手袋廠有限公司，於1976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旅行箱」	指	理文旅行箱有限公司，於1992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管理」	指	理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2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地址顯示於理文股東名冊上及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理文股東
「理文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理文除外股東之外的理文股東
「理文股東」	指	理文股份的持有人
「理文股份」	指	理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規格製造整件產品或其部份，並以客戶本身的品牌行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

## 釋 義

---

「中國加工協議」	指	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的統稱
「中國加工廠」	指	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的統稱
「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
「聚氯乙炔」	指	聚氯乙炔
「保留理文集團」	指	於分派後的理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如本文件「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分拆」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分拆上市(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實現)連同分派
「保薦人」或「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介紹上市的保薦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用的單一貨幣，經1992年2月7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畝」	指	計量單位(畝)，一畝約為666.67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 美元 = 7.8 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可以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文件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並以「\*」標明。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